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员申报

一、办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二、承办机构

各县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四、申请条件

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保。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本、《淮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特殊群体应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1. 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提出参保申请，业务经办人员检查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后受理业务并将其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 2.办结：业务经办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及数据比对确定无误后，通过信息系统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并办结业务。

七、办理时限

县（区）社保机构在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参保人户籍地所在村居委。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咨询方式：电话咨询、现场咨询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田家庵区人社局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6649